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6〕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柳州市柳化复混肥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502002729814204

地址/住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10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为积极应对污染天气过程，2026年1月16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柳化复混肥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1#排气筒（DA001）外排废气开展采样监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监测报告（柳环监（气）字〔2026〕6号）显示，你公司1#排气筒（DA001）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为 $269\text{mg}/\text{m}^3$ ，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2729814204001V，有效期限：自2025年7月30日起至2030年7月29日止）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的规定，超标124.17%。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6年1月16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柳化复混肥料公司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

证明：柳化复混肥料公司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柳化复混肥料公司勘察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情况。

（二）影像证据：2026 年 1 月 16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柳化复混肥料公司制作现场照片证据 4 份。

证明：2026 年 1 月 16 日，柳化复混肥料公司正在生产，造粒、烘干、一级冷却、二级冷却、投料、搅拌混合、筛分、返料破碎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在运行。

（三）监测报告：2026 年 1 月 1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柳化复混肥料公司 1#排气筒（DA001）外排废气进行监测，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监测报告（柳环监（气）字〔2026〕6 号）。

证明：柳化复混肥料公司 1#排气筒（DA001）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为 $269\text{mg}/\text{m}^3$ ，超过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2729814204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9 日止）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的规定，超标 124.17%。

（四）书证：

（1）柳化复混肥料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

证明：柳化复混肥料公司主体资格和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2）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明：柳化复混肥料公司授权委托配合执法调查人员身份信息及代理权限。

（3）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改正上述超许可浓度限值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排污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